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德恒【杭】书（2020）第07001号

致：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浙江力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力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浙江力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浙江力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浙江力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公司董事会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参加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务联系、其他事项、备查文件等。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3日。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于2020年7月9日（周四）下午14: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位于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99号公司会议室。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周四）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7月9日（周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020年7月9日（周四）下午14: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为：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浙江力诺《公司章程》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2020年7月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且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会议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65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59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3%。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670,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67,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659,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56,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8%；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659,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56,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8%；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力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